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年3月7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連絡人：劉行政執行官世民

連絡電話：03-9320747-200

宜蘭分署主動出擊，協助民眾報廢老舊機車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為了提供民眾更優質及便利的服務，自即日起將主動協助民眾申辦老舊機車切結報廢程序，節省民眾荷包，免再為老舊機車繳納燃料使用費；民眾若有老舊機車未使用卻仍在繳交燃料使用費而移送執行，可透過宜蘭分署申請協助辦理報廢手續，方便民眾多一項申請機車報廢的管道。

經宜蘭分署清查發現，目前轄區內符合報廢條件機車經移送宜蘭分署執行者，合計 2,094 輛，案件則為 4,577 件，應納總金額為新臺幣 172 萬 8,370 元。部分民眾的機車常因交給中古車商回收，或遺失不知去向，或棄置不用，但未至監理機關辦理車輛報廢登記，導致累積多年的燃料使用費未繳，直至收到行政執行分署的催繳通知，才驚覺機車未依規定完成報廢。因此，宜蘭分署即日起主動發函通知，並檢送「機車報廢切結書」，統一請符合機車報廢條件之民眾於 108 年 3 月 28 日當日可親自至宜蘭分署申請協助辦理老舊機車切結報廢事宜，或郵寄切結書至宜蘭分署（地址：26047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261 號），以免再為老舊機車繳納燃料使用費。

宜蘭分署表示，如果機車在民國 91 年前出廠，且在 97 年 8 月 1 日後無使用道路違規，無投保強制險及無排氣檢驗紀錄的話，民眾在接到宜蘭分署的傳繳通知書時，上頭若註記「可切結報廢」，即可到監理機關辦理專案報廢，或到宜蘭分署申請協助辦理報廢，執行人員會請民眾填寫「機車報廢切結書」，協助傳真到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程序，如經監理機關審核確實符合切結報廢條件者，即可免繳燃料使用費，不用再跑一趟監理機關。但要注意的是，若行政執行分署於報廢前已進行之執行政程序，其所生的金融機構作業手續費及執行必要費用，還是應由民眾負擔，無法退還。

此外，宜蘭分署提醒民眾，已辦理報廢的車輛不得再行上路，如經查獲違規使用道路者，除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處罰外，車輛所有人並應補繳自報廢之日起至最後一次違規日的燃料使用費。另外，報廢車體及牌照亦不得隨意棄置，以免遭不法人士利用，衍生法律問題。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通知

移送案號：F... 0801C09639-... 2006673

受通知人姓名地址	郵遞區號：224	忠股	本單如印有條碼 可至便利商店繳款
	新北市瑞芳區新峰里員山子路 巷之號樓 蕭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		
案號	108年費執字第 號	案由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機車
應到時間	民國108年03月07日14點00分	欠費年度:107年度車號KN-0.0 A可切結報廢	
應納金額	移送金額：新台幣300元整	機車: KN-0.0 第107年度汽燃費	
	利息： 執行必要費用：新台幣8元整	逾期未繳	
	合計：新台幣308元整		

義務人「辦理機車報廢切結」相關事項說明：

- 一、台端（貴公司、商號）所填載之「機車報廢切結書」，本分署僅協助轉交監理機關辦理後續機車報廢作業。
- 二、台端（貴公司、商號）之機車是否符合切結報廢資格或所欠繳之燃料使用費是否免予繳納，將由監理機關負責審核，並由監理機關通知台端（貴公司、商號）審核結果。
- 三、監理機關如通知台端（貴公司、商號）之機車符合切結報廢資格或所欠繳之燃料使用費免予繳納者，本分署於報廢前已進行之執行政程序，其所生之金融機構作業手續費及執行必要費用，應由台端（貴公司、商號）負擔，恕無法退還。



完成報廢



否則，每年還是會收到燃料費繳款通知單！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宜蘭分署關心您！

機車報廢切結書

身分證影本
浮貼處
【正面】

切結人（車主）：

號牌：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手機）：

號牌處理方式如下：（請在□內打勾）

1. 遺失號牌 2. 號牌自行銷毀 3. 號牌繳回監理機關

填寫日期：

此致 _____ 監理所

註1：符合本次機車切結報廢條件：民國91年之前出廠，97年8月1日後無使用道路違規，無投保強制險及無排氣檢驗紀錄之機車。

註2：已辦理報廢之車輛經查獲違規使用道路者，除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處罰外，車輛所有人並應補繳自報廢之日起至最後一次違規日止之汽車燃料使用費。

註3：因內政部戶役政系統於86年以前未全面實施電腦化，致公路監理系統未能連線查證汽車牌照之登記主體不存在資料，倘有此類情形者，請繼承人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2條規定，至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異動登記。

註4：報廢車體（報廢車輛處理可逕洽環保署回收專線：0800-085-717）及號牌不得隨意棄置，以免遭不法人士利用，衍生法律問題。